



龙辰科技

NEEQ:833243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2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6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8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美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供应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生产成本中聚丙烯树脂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60~70%。由于技术条件、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国内能生产此类聚丙烯树脂的厂家较少，且性能也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原材料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成本。另外，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采购于海外，且属于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这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开拓多元化的采购渠道，逐渐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p>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核心技术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核心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创新而来。这些自主研发的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之一。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和奖励措施稳定公司技术人才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不被泄露，但是不排除存在不良竞争者企图窃取本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的情形存在。</p> <p>应对措施：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员工激励；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让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以达到企业和员工“同呼吸、共命运”的目的。</p>
3、大股东控制风险	<p>林美云女士持有公司 59.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内部监督、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p>
4、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应对措施：拟聘请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管理，拟聘请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培训。</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表/1、原材料供应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Longchen Technical JointStock Co.Ltd. LCKJ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娜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电话	18072528373
传真	0713-8812331
电子邮箱	linna@hubeilongchen.com
公司网址	www.hubeilongchen.com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43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分为基膜和金属化膜两大类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438,839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美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53434305K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区 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否
注册资本	90,438,839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68,054,400 元变更为 90,438,839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民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 年限	费方华 2 年	金浙安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3,818,497.17	252,225,091.77	36.31%
毛利率%	41.07%	31.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68,866.57	46,048,616.35	5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613,821.31	40,617,299.50	6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7%	23.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2%	21%	-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68	39.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0,433,208.06	458,446,284.11	92.05%
负债总计	358,162,924.03	241,960,920.62	4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684,891.01	216,485,363.49	107.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6	3.18	5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9%	33.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8%	52.78%	-
流动比率	1.17	1.04	-
利息保障倍数	7.58	10.9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4,866.04	-51,293,203.10	-39.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3.79	-
存货周转率	3.74	5.8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2.05%	97.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31%	131.87%	-
净利润增长率%	63.24%	1,608.7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438,839	68,054,400	32.8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36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14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118.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40,902.38
所得税影响数	337,99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13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5,045.2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1,507,036.51	84,701,217.52	34,963,208.51	27,605,142.97
资产总计	475,252,103.10	458,446,284.11	239,344,938.55	231,986,873.01
其他流动负债	31,725,859.54	14,920,040.55	13,450,412.75	6,092,347.21
负债合计	258,766,739.61	241,960,920.62	69,006,517.22	61,648,45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85,363.49	216,485,363.49	170,338,421.33	170,338,4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252,103.10	458,446,284.11	239,344,938.55	231,986,873.0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包括金属化膜和基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电容薄膜领域，以新材料技术为升级方向，逐步从传统电容领域覆盖到新能源等下游应用场景，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的产品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太阳能发电等领域形成应用。

由于新能源、柔直输电、储能逆变、5G、电力、轨交等行业的需求拉动，电容薄膜的下游行业需求量出现明显供不应求，并且对电容薄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累计在行业高景气周期中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结合未来市场战略规划，已经开始重点开发新兴技术领域，持续优化客户群，重点开拓新能源终端客户，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具有较好的合作意识、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和销售市场管理，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1年起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8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安全、环保的监管、防控及治理；
- 2、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 3、加快项目建设。

(二) 行业情况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工业控制、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近年来，由于家电需求增长放缓，导致传统领域薄膜电容器需求增长减缓。另一方面，薄膜电容器依据其额定电压高、寿命周期长、无极性等特点，其应用向新需求拓展，如可再生能源(光伏、风力发电)及新能源车。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成本降低，光伏、风力发电、新能源车领域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 本期期初金 额变动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109,130,183.29	12.40%	8,139,425.78	1.78%	1240.76%
应收票据	40,223,013.23	4.57%	84,701,217.52	18.48%	-52.51%
应收账款	85,514,598.66	9.71%	70,806,542.85	15.44%	20.77%
存货	84,220,037.34	9.57%	23,122,508.96	5.04%	264.23%
投资性房地产	585,382.08	0.07%	969,370.31	0.21%	-39.6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9,884,030.35	17.02%	161,897,970.15	35.31%	-7.42%
在建工程	106,470,009.59	12.09%	3,402,276.53	0.74%	3029.38%
无形资产	38,334,444.16	4.35%	32,492,419.93	7.09%	17.98%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73,054,030.28	19.66%	160,542,533.90	35.02%	7.79%
长期借款	5,005,805.56	0.57%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49,123.31	0.29%	5,372,148.43	1.17%	-52.55%
预付款项	37,627,379.64	4.27%	22,976,906.02	5.01%	63.76%
其他应收款	7,070,856.31	0.80%	369,021.69	0.08%	1,816.11%

其他流动资产	5,142,203.83	0.58%	1,225,648.30	0.27%	31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948.52	0.21%	3,581,632.02	0.78%	-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616,466.06	23.69%	35,255,601.63	7.69%	491.73%
应付账款	43,583,246.81	4.95%	12,013,183.50	2.62%	262.80%
预收款项	0.00	0.00%	3,287.40	0.00%	-100.00%
合同负债	2,048,848.70	0.23%	1,503,685.73	0.33%	36.26%
应付职工薪酬	4,638,245.62	0.53%	3,006,941.45	0.66%	54.25%
应交税费	9,818,646.33	1.12%	7,435,122.58	1.62%	32.06%
其他应付款	519,328.89	0.06%	7,698,318.89	1.68%	-9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5,249.34	7.84%	1,010,310.08	0.22%	6,730.11%
租赁负债	4,202,100.94	0.48%	2,812,496.54	0.61%	4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1,015,000.00	6.77%	-100.00%
股本	90,438,839.00	10.27%	68,054,400.00	14.84%	32.89%
资本公积	150,828,704.10	17.13%	11,082,482.15	2.42%	1,260.97%
未分配利润	187,130,561.15	21.25%	121,333,482.57	26.47%	54.23%
长期应付款	32,223,320.34	3.66%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10,099.08 万元，变动比例 1240.76%。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展，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 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69,36.24 万元。

2、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一并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022.30	8,457.24
	商业承兑汇票	-	12.8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54.91	537.21
合计		4,277.21	9,00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7.33 万元和 4,277.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6%和 11.51%。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主要系销售营业收入增长，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730.1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基膜需求增长，因此基膜销售单价逐渐提高，部分客户调整了付款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其中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减少了票据付款，改为银行转账；宁波高云电气有限公司、胜业电气支付方式改为预先支付货款。

3、存货：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6,109.75 万元，变动比例 264.23%。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增加所致，2022 年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交期紧张以及新增生产线投产计划等因素，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

4、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减少了 38.40 万元，变动比例-39.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路通畅，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未继续对外出租，场地用于自身生产。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10,306.77 万元，变动比例 3029.38%。主要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产线及相关厂房的投入增加。

6、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3,762.7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13%。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且主要依赖于进口，作为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加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为主，故公司预付原材料款较高。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65.05 万元，增幅为 63.76%，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需求增加。其中公司向博禄私人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其销售的高纯度聚丙烯树脂，可用于生产厚度较薄的电容器薄膜。由于公司购置的多条薄膜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投产，且自北欧进口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公司根据生产所需增加了备货数量。

7、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0 万元和 707.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和 1.90%。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70.18 万元，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公司扩建厂房和业务线，缴纳保证金 250.00 万元

A、支付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 万元

2022 年初，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方协议，将在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开展一个年产 12,000.00 吨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并成立独立项目机构，其中公司持股 80%，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于合同签订日后向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退还 2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应在未来回购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公司 20%的股份，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取回购款后退还剩余 100.00 万元保证金；2022 年 9 月，项目部分设备（分切机、测厚仪等）已进场，铜陵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200.00 万元保证金。

B、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保证金 15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双凯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涟水县人民政府朱码街道办事处签订三方协议，将在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开展一个年产 24,000.00 吨新材料项目。根据合同要求，江苏双凯支付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项目保证金 150.00 万元。

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支付保证金 450.00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56 万元和 514.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各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47	88.41
留抵增值税	313.56	34.16
股票发行费用	110.19	
合计	514.22	122.56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减少了 173.77 万元元，变动比例-48.52%。原因如下：本期末应收款项对应信用减值准备较期初下降较大，带动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步降低。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为 20,861.65 万元，占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0.99%。公司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7,33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线，购买配套设备预付款。

11、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358.3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57.01 万元，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投资建设多条薄膜生产线，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2、预收款项：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为 0 万元。2021 年预收款项的金额为 0.3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预收的房屋租金。

13、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至今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04.88 万元。

14、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63.82 万元。期间计提的薪酬为 3,106.9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15、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238.35 万元元，变动比例 32.06%，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大。

1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9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公司的经营性应付款项。

17、其他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初，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101.50 万元，系中立方于 2017 年收到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及相关利息。本期将上述款项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和利息共计 2,960.83 万元；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租金 3,866.57 万元。

18、租赁负债：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138.96 万元，变动比例 49.41%，主要系售后回租业务增加带动租赁负债增长：

19、股本、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422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624 号《验资报告》，两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本 2,238.44 万股。新增资本公积 13,974.62 万元。

20、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比本期期初增加了 6,579.71 万元元，变动比例 54.23%，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净利润增长带动未分配利润涨幅较大。

21、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3,222.33 万元，系新增应付售后租回融资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3,818,497.17	-	252,225,091.77	-	36.31%
营业成本	202,618,036.19	58.93%	173,120,395.42	68.64%	17.04%
毛利率	41.07%	-	31.36%	-	-
销售费用	2,316,548.69	0.67%	1,830,181.91	0.73%	26.57%
管理费用	24,208,632.98	7.04%	13,215,182.75	5.24%	83.19%
研发费用	17,161,572.32	4.99%	14,092,206.37	5.59%	21.78%
财务费用	12,591,289.21	3.66%	3,988,501.65	1.58%	215.69%
信用减值损失	-1,809,685.43	-0.53%	-1,709,193.55	-0.68%	5.88%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737,691.41	-0.29%	-100.00%
其他收益	1,492,147.69	0.43%	438,188.26	0.17%	240.53%
投资收益	-337,673.06	-0.10%	224,530.10	0.09%	-25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0%
资产处置收益	237,622.73	0.07%	0	0.0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81,562,444.06	23.72%	41,338,972.18	16.39%	97.30%
营业外收入	1,528,875.44	0.44%	3,748,108.43	1.49%	-59.21%
营业外支出	617,743.48	0.18%	133,639.64	0.05%	362.25%
净利润	74,663,415.99	21.72%	45,738,670.37	18.13%	63.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159.34 万元，变动比例 36.31%。原因如下：

受益于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和实施，带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下游市场方兴未艾，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时期。上述领域客户对薄膜电容器需求的大幅度增加，打破了电容器薄膜市场的供需平衡关系，导致电容器薄膜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各类产品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地上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

2、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99.35 万元，变动比例 83.1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及规模扩大，带动人员薪酬增加，导致了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60.28 万元，变动比例 215.6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其营业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新增采购了多条薄膜生产线，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少，公司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采取扩大银行借款及售后回租设备的方式进行融资，借款的利息费用，融资所支付的服务费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 0，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3.77 万元，变动比例-100.00%。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导致，报告期内，随着下游的电容器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公司

产品需求量增速较快，对产品售价形成较强支撑，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及滞销风险。

5、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5.40 万元，变动比例 240.53%。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6、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6.22 万元，变动比例-250.39%。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正数，系出售宁波容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利得。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企业以未到期应收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按票据的应收金额扣除一定期间的贴现利息，故该数值为负数。

7、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电容器薄膜产品价格提升明显，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对产品价格形成支撑，以及新增产能助力产销量增长等多方面因素，推动营业利润、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8、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21.92 万元，变动比例-59.21%。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中立方 100%股权形成。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

9、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8.41 万元，变动比例 362.2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少量的税收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012,907.88	250,681,108.94	36.43%
其他业务收入	1,805,589.29	1,543,982.83	16.94%
主营业务成本	201,364,637.01	172,217,816.78	16.92%
其他业务成本	1,253,399.18	902,578.64	38.8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基膜	196,072,740.45	111,311,225.37	43.23%	90.47%	56.66%	12.25%
金属化膜	121,434,289.53	66,396,009.43	45.32%	-3.95%	-17.32%	8.84%
切边膜及其他	24,505,877.90	23,657,402.22	3.46%	17.96%	13.42%	3.86%
其他业务	1,805,589.29	1,253,399.18	30.58%	-13.21%	38.87%	-26.0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为 36.43%，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为 16.94%，变动原因主要为

本年度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新增产能助力产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中，厚度较小、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逐渐提升等多方面原因共同推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成本构成中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为 16.92%，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的采购价格涨幅低于公司主要产品涨幅，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小。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房租对应折旧成本等，整体金额较小，与经营情况匹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76,703,953.55	22.31%	是
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67,311.24	12.82%	否
3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35,543,514.54	10.34%	否
4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18,061,576.93	5.25%	否
5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1,616,876.50	3.38%	否
合计		185,993,232.76	54.10%	-

注：上表中公司对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了该客户通过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441,590.79	38.82%	否
2	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62,716,744.20	31.04%	否
3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8,367,157.10	14.04%	否
4	上海屹厚贸易有限公司	12,052,076.40	5.97%	否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27,548.68	1.45%	否
合计		184,505,117.17	91.32%	-

注：上表中采购情况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数据。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4,866.04	-51,293,203.10	-3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9,388.00	-45,481,394.91	-3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01,797.48	101,333,054.32	262.96%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战略及发展考虑，持续增加资本性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6,646.87万元，变动比例262.96%，系公司面对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为把握时机扩大销售规模，提前布局产能规划，投资建设薄膜生产线，完成2次定向发行，共计融资16,936.24万元。且除传统的银行借款，还增加了融资租赁等方式；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塑料薄膜的加工、销售	2,800,000.00	108,574,643.13	20,824,754.62	68,218,536.49	3,219,917.29
佛山市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塑料薄膜的加工、销售	17,680,000.00	58,794,537.10	4,634,845.61	81,937,087.96	3,477,382.79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拉伸薄膜（塑料膜、塑料包装袋、软包装袋、薄膜合成纸、特种膜）生产、销售	162,000,000.00	160,065,230.54	65,258,157.02	108,763,289.90	31,358,583.66
安徽龙辰	控股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	100,000,000.00	100,562,747.16	99,636,800.81	1,504.42	-363,199.19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品销售					
江苏 双凯 电子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塑料制品制 造、塑料制 品销售	77,000,000.00	121,204,099.86	59,455,658.84	11,733,418.26	-3,592,744.9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161,572.32	14,092,206.3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5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39	41
研发人员总计	39	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85%	12.3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2	6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12

研发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智能薄膜生产线的高精度挤出拉伸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在生产过程的关键点位部署传感器，构建智能化的生成线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系统化管理。监控生产关键点位处的产品信息，对生产质量信息实行追溯处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2、新型薄膜生产用异温共挤多腔合成系统的研发

通过原料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不同的挤出温度，通过各压力传感器稳定控制各层流量，有效地防止层间串流，从而确保各层纵向厚度均匀和各层相对厚度；通过多流道的模头实现了不同特性原料的层间分配和产品特定的层结构。

3、电容器用高稳定性双面粗化膜的研发

通过不同特性的原料在不同温度条件下经多台挤出机于多腔模头中共挤复合，以达到更好的微观表面结构和更高的电气性能。同时在纵向拉伸前对薄膜进行快速加热预热提高薄膜的双面粗化，生产出性能更好的表面粗化膜。

4、新型聚丙烯介电储能薄膜的制备技术

通过提升现有聚丙烯薄膜的成型工艺，调整聚丙烯熔体的流变性质，聚合物分子结构和结晶形态，突破材料的储能、介电强度等特性。

5、一种低分贝金属化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薄膜表面改性处理，以此来减少卷绕后电容器芯子中空气的携带量，从而减少摩擦，降低损耗和因摩擦产生的一系列不良反应，减弱电容器的噪声分贝。

6、一种高绝缘强韧性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通过控制内部环境温湿度、工艺温度、风速、压力、张力等多方面因素调整薄膜的绝缘性能与拉伸性能，从而达到提高绝缘性及薄膜韧性的目的。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龙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膜、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龙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381.8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龙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龙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

	<p>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 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050.5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99.0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51.46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增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1. 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时缴纳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2. 坚持依法诚信纳税，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薄膜电容器基膜（以下简称“基膜”）、金属化膜两大类。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引领材料行业创新，争创世界一流电容薄膜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一直聚焦于电容薄膜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针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已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众多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81.8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8,043.3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68.4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68%，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0.29%。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明显趋旺，行业产能出现供不应求，公司产品量价齐升。目前行业景气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供应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生产成本中聚丙烯树脂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60~70%。由于技术条件、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国内能生产此类聚丙烯树脂的厂家较少，且性能也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原材料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成本。另外，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采购于海外，且属于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这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开拓多元化的采购渠道，逐渐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p>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核心技术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核心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创新而来。这些自主研发的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之一。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和奖励措施稳定公司技术人才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不被泄露，但是不排除存在不良竞争者企图窃取本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的情形存在。</p> <p>应对措施：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员工激励；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让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以达到企业和员工“同呼吸、共命运”的目的。</p>
3、大股东控制风险	<p>林美云女士持有公司 59.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内部监督、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p>

4、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应对措施：拟聘请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管理，拟聘请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培训。</p>
--------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管措施	管措施	
1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3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4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12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5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0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6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7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2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合计	-	128,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注：2022年3月3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告的主要内容：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家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家嘉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 0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公告的主要内容：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相关担保事项即将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并支付不超过 1,500 万元预付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 0 元。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	9,000,000.00	9,000,000.00	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0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合计	—	19,000,000.00	19,000,000.00	0	—	—	—	—	—	—	—	—

注：1. 公司对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申请银行 1,000.00 万元贷款并委托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 公司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的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委托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向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陈银平分别向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7)。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平	32,640,000.00	32,640,000.00	0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2月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合计	-	32,640,000.00	32,640,000.00	-	-	-	-	-	-	-	-	-

注: 1. 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平提供的担保, 系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平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回购孙公司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及支付相关债权的资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4,500.00 万元整人民币的资金贷款,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次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贷款, 累计金额为 3,500.00 万元,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履约情况良好, 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河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江苏中立方股东陈银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3,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担保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用自身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 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并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并委托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知识产权抵押给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林美云、林娜、杨江、全资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委托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向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陈银平分别向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自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抵押给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陈银平履行股权回购款的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陈银平个人信用状况正常，未

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8,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48,000,000.0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51,640,000.00	0

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其中含对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笔业务担保，详见第五节重大事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相关注释。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5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至2021年度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形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已补充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知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况后，与龙辰科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根据现场检查事项，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5月12日派遣人员到龙辰科技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形成工作底稿，检查结束后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2022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美云、财务负责人张晓云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285号）。

2.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度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详见《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公司已补充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知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况后，与龙辰科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根据现场检查事项，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8月18日派遣人员到龙辰科技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形成工作底稿，检查结束后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前述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行为，公司采取了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整改措施。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0.00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93,291,500.00	208,291,5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2	0	76,703,953.56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2	0	34,000,000.00
其他	0	77,884.26

注：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12月拟与公司关联方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出售电容器膜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林娜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22/6/24-2023/6/24	是
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6/27-2023/6/20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	2022/7/29-2023/7/29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60.00	2022/8/10-2023/8/10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18-2025/10/18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8/15-2023/8/20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9-2023/10/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2/8/5-2023/8/1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2/9/27-2023/9/15	是
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中立方	银行借款	900.00	2022/11/29-2023/10/31	是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1-2023/9/30	是
林美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200.00	2022/10/31-2023/10/31	是
林美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200.00	2022/11/7-2023/11/7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3,296.40	2022/4/25-2025/4/25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1,675.39	2022/4/11-2024/4/11	是
林美云、林卫良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1,637.36	2022/6/15-2023/12/15	是
林美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售后租回融资款	3,360.00	2022/11/7-2025/11/7	否

上表中售后租回融资担保金额均包含融资利息。

其中，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的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林美云、林娜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22/6/24-2023/6/24	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8/15-2023/8/20	本公司未提供担保，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9-2023/10/10	本公司未提供担保，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2/8/5-2023/8/1	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

除金融借款担保外，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2021年12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2年8月3日，公司将签署《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安徽龙辰，对此，本公司、安徽龙辰、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林美云对《合同转让协议》项下的履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年4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3,00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2022年10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1,50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20,829.15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

注：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2022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拓宽公司销售市场、客户群体，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2022年1月，公司收购了浙江凯栎达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凯”）52%的股权，由江苏双凯陆续承接浙江凯栎达相关业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规定，虽未明确规定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且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公司未对其进行利益倾斜，但考虑到以上情况及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公司拟将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自2022年起，公司与之相关的业务往来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22年，公司向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63,297,916.94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13,388,128.30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纸箱	17,908.32

2022年，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或到期日区间)	备注
全永剑、李红莲、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同时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全永剑、李红莲、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同时由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全永剑、李红莲、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7日	同时由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表中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不包含融资利息。

2024年10月，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其他：2022年度，公司曾向关联方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包装”）采购缠绕膜等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和通和包装之间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但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通和包装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有效补充了公司运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年4月13日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0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	正在履行中

					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股东	2015年8月10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0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正在履行中

				<p>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4日	-	整改	<p>关于规范并减少公告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将充分尊重龙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龙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龙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资金，也不要求龙辰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龙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龙辰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辰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p>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4日	-	整改	<p>关于规范并减少公告关联交易的承</p> <p>本人将充分尊重龙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龙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龙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p>	正在履行中

				诺	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资金，也不要要求龙辰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龙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龙辰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辰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4日	-	整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已不存在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4日	-	整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已不存在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2、本人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	正在履行中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2、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不含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2、本人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正在履行中

				<p>延长 6 个月。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发行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p>	正在履行中

				<p>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龙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辰科技利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切实履行龙辰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不含监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p>	正在履行中

				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龙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龙辰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龙辰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龙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	正在履行中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龙辰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龙辰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龙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龙辰科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龙辰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龙辰科技存在控制关系或龙辰科技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p>	正在履行中

					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⑤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⑤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首要的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	正在履行中

					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龙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后转让的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前所持的股份：（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款并加计同期存款利息。（2）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龙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守法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	正在履行中

				<p>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挪用公司资金；（10）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11）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二、本人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期间，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本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四、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五、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发行	<p>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龙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龙辰科技专职工作。2、保证龙辰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p>	正在履行中

					<p>立。（二）资产完整 1、保证龙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龙辰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其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龙辰科技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龙辰科技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龙辰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龙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龙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龙辰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龙辰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龙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龙辰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龙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与龙辰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龙辰科技承担成本或输送利润等行为。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龙辰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龙辰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龙辰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若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对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等额补偿，避免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	发行	关于就	1、本企业/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	正在

	2022年12月13日			持有的龙辰科技股票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针对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代我方办理上述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事项。 3、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则本承诺自动终止。 4、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承诺请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承诺请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必需进行回购所需满足的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条件一：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 条件二：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1）公司因触发条件一而启动稳定	正在履行中

				<p>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公司因触发条件二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发行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必需进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本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条件一：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条件二：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龙辰科技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仍无法稳定股价</p>	正在履行中

				<p>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辰科技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公司因触发条件一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公司因触发条件二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龙辰科技及本人、龙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最近一次自龙辰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龙辰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发行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不含独立董事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必需进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本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条件一：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条件二：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p>	正在履行中

				<p>公司仍无法稳定股价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公司因触发条件一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公司因触发条件二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挂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并做出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及相关主体因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做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的承诺函、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关于就持有的龙辰科技股票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触发条件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必需进行回购所需满足的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A、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或 B、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当年度已经现金分红的金额视同已经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并进行扣除。也即如公司已经分配了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现金分红，当年度公司无需启动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①公司因触发条件一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公司因触发条件二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②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B、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C、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④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

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④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龙辰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

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A、在龙辰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龙辰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C、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龙辰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林美云、吴忠平、童慧明、胡启能、冉克平、孙泽厚、赵鹏飞、金汉桥、李文胜、包金波、林娜、陈刚、张晓云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龙辰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A、在龙辰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前，暂不领取龙辰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C、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龙辰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8,156,639.77	8.88%	银行借款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1,553,471.24	3.58%	银行借款
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585,382.08	0.07%	银行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抵押	158,366.37	0.02%	用于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ETC 保证金、定期存款
总计	-	-	110,453,859.46	12.5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公司资产抵押所获得的银行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 支付原材料价款,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02,350	37.03%	7,851,989	33,054,339	36.55%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59,475	20.95%	-14,259,475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81,875	1.88%	-1,281,875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52,050	62.97%	14,532,450	57,384,500	63.45%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399,425	57.89%	14,259,475	53,658,900	59.33%	
	董事、监事、高管	3,452,625	5.07%	272,975	3,725,600	4.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8,054,400	-	22,384,439	90,438,83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次定向发行, 注册资本由68,054,400元变更为90,438,839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美云	53,658,900	0	53,658,900	59.33%	53,658,900	0	0	0
2	潘宇君	3,544,600	0	3,544,600	3.92%	0	3,544,600	0	0
3	林卫良	3,544,600	0	3,544,600	3.92%	3,544,600	0	0	0
4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57,143	2,857,143	3.16%	0	2,857,143	0	0
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2,857,142	2,857,142	3.16%	0	2,857,142	0	0
6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2,142,857	2,142,857	2.37%	0	2,142,857	0	0
7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800,720	1,800,720	1.99%	0	1,800,720	0	0
8	陈正瑞	0	1,550,000	1,550,000	1.71%	0	1,550,000	0	0
9	叶晨晓	1,417,900	0	1,417,900	1.57%	0	1,417,900	0	0
10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480	1,200,480	1.33%	0	1,200,480	0	0
1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480	1,200,480	1.33%	0	1,200,480	0	0
12	刘美春	0	1,200,480	1,200,480	1.33%	0	1,200,480	0	0
13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0	1,200,480	1,200,480	1.33%	0	1,200,480	0	0

	有限合伙)一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62,166,000	16,009,782	78,175,782	86.45%	57,203,500	20,972,28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卫良为林美云的弟弟,持有公司3.92%的股份;叶晨晓为林美云的表弟,持有公司1.57%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美云。

林美云,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前经商;1998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第一次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8月30日	7	12,857,14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信贝寅京沪深综合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	不适用	89,999,994.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项目建设、债权认

					基金、浙江倍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钟博怀、陈正瑞、金冠华、杨领芬、陈小红、陈良华、王新花、陈雪飞、陈万纯、孙海晓、林玲军、林奇恩			购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第二次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8.33	9,527,297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市吴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永忠、张庆宁、哈能（浙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林奇恩	不适用	79,362,384.01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电费燃气费、支付员工薪酬）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 年第一次	89,999,994.00	26,761,044.34	35,402,691.76	否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二次	79,362,384.01	13,918,613.82	65,466,684.25	否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118,994.00
其中，支付电费	918,994.00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0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0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7,881,000.00
合 计	89,999,994.00

注：该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混合认购，其中现金认购金额 62,118,99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 27,881,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62,118,994.00
加：利息收入	45,027.28
减：手续费	285.18
小 计	62,163,736.10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61,044.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	918,994.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12,050.34[注]
项目建设	4,63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402,691.76

注：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中超过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系由部分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二）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以及《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362,384.01
其中，采购原材料	63,362,384.01
支付电费、燃气费	8,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79,362,384.01
加：利息收入	28,704.58
减：手续费	5,790.52
小 计	79,385,298.07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18,613.8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12,617,371.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燃气费	1,301,242.8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5,466,684.25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5.655%
2	银行借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0月31日	5.0%
3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	9,000,000.00	2021年2月5日	2022年1月24日	5.5%
4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2年1月17日	5.5%
5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2月17日	5.5%
6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	29,000,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4.4%
7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3日	4.4%
8	银行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3.9%
9	银行借款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6.5%
10	银行借款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7日	6.5%
11	融资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7.5107%

12	银行 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银行	22,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8月28日	3.7%
13	银行 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银行	22,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4.0%
14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9,990,000.00	2021年7月5日	2022年6月24日	4.0%
15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9,900,000.00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4.0%
16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8,110,000.00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4.0%
17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4.0%
18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9,990,0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4.0%
19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9,90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	4.0%
20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8,110,000.00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4.0%
21	银行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岭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4.0%
22	银行 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8月5日	5.496%
23	银行 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1日	5.976%
24	银行 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10月10日	4.55%
25	银行 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6.59%
26	银行 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8月10日	7.91%
27	银行 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8月20日	7.908%
28	银行 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10月10日	6.468%
29	银行 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15日	4.8%
30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 冈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4.56%
31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 冈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3.8%
32	银行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冈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1日	4.25%
33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2月27日	3.9%

	借款	司黄冈开发区支行					
34	银行 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黄州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3.9%
35	银行 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 冈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5.35%
36	银行 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 冈分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9日	4.30%
37	银行 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 冈分行	银行	5,600,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4.30%
38	融 资 租 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16,000,000.00	2022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10.2%
39	融 资 租 赁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30,000,000.00	2022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0.8%
40	融 资 租 赁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15,500,000.00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9.11%
合计	-	-	-	363,1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8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童慧明	董事	女	1975年7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吴忠平	董事	男	1972年4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胡启能	董事	男	1975年2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赵鹏飞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7月13日
冉克平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7月13日
孙泽厚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7月13日
金汉桥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年1月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7月13日
包金波	监事	男	1979年11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李文胜	监事	男	1969年9月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张晓云	财务负责人	女	1967年6月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7月13日
陈刚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6月	2022年6月9日	2023年7月13日
林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90年12月	2022年6月9日	2023年7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女儿，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53,658,900	0	53,658,900	59.33%	0	0
童慧明	董事	51,000	0	51,000	0.06%	0	0
吴忠平	董事	50,000	0	50,000	0.06%	0	0
胡启能	董事	50,000	0	50,000	0.06%	0	0
李文胜	监事	30,000	0	30,000	0.03%	0	0

合计	-	53,839,900	-	53,839,900	59.54%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0
副总经理	是	1
董事	是	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林美云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需要	无
林卫良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无
赵鹏飞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需要	无
冉克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需要	无
孙泽厚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需要	无
陈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工作需要	无
林娜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工作需要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赵鹏飞，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历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助理讲师、讲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在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在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泽厚，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冉克平，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任讲师；2007年至今，在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任职；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4月至今，在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娜，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9	34	13	50
生产人员	159	95	50	204
销售人员	11	8	1	18
技术人员	32	13	7	38
财务人员	15	10	3	22
员工总计	246	160	74	3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20	42
专科	48	70
专科以下	178	219
员工总计	246	3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的稳定与发展，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制度，吸引人才、稳定人才，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激励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了绩效考核和岗位薪酬体系。根据具体的岗位责任，实行与其工作价值相对应的绩效考核模式和薪酬结构，由此加强公司各岗位责任的明确性，并强化了绩效激励的作用。

2、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对某些综合性要求强的岗位，公司会不定期安排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及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尚未纳入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暂归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主要政策和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2 年 6 月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提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3 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	2022 年 5 月	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
3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4	2021年9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
5	2021年9月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规划》	全面提高各类电容器产品的可靠性水平，加速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细分领域的整合，鼓励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本土骨干企业的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电容器龙头企业自主设计、生产关键材料和设备。
6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7	2020年9月	发改委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发展，将扩大投资的新兴战略产业行列。
8	2019年11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等产业列为“鼓励类”。
9	2016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14.7万亿元。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研发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通信与网络、物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通用电子等测试设备。
10	2016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

			结构促转型增效指导意见》	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11	2016年5月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12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1世纪以来，我国家用电器、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持续平稳增长，同时，国家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西电东送、城乡电网改造等工程的实施直接拉动了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从未来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家电、照明需求随着技术革新及替代率的升高导致需求逐渐下滑，而得益于自身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等优点，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应用将得到拓展。未来随着碳中和目标进程的不断推进，薄膜电容器需求有望进一步成长。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基膜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	基膜是聚丙烯树脂经过多项工序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等优点，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金属化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可通过多台料斗、挤出机生产出具备多层复合结构的基膜，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金属化膜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在基膜的基础上，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其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镀层即加工成金属化膜，金属化膜可直接应用于直流、交流等各种薄膜电容器，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除基膜的优良特点以外，以金属化膜作为电介质的薄膜电容器具备良好的“自愈性能”，当薄膜电容器在外加电压的作用下介质被击穿时，击穿点附近由于大电流导致金属层蒸发分散形成绝缘区域，使薄膜电容器的两个极片重新相互绝缘而仍能继续工作，提高了电容器的稳定性。公司生产的高温金属化膜，再次加工后的薄膜电容器，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基膜	8724.74 吨	98.00%	不适用
金属化膜	2996.86 吨	77.41%	不适用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基膜	852 万欧元	3,500.00 吨	2023 年下半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供给、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基膜	852 万欧元	2,820.00 吨	2023 年下半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供

				给、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基膜	1280 万欧元	2,500.00 吨	2024 年上半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供给、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基膜	848 万欧元	4,500.00 吨	2023 年下半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供给、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基膜	4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 吨	2023 年下半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供给、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引领材料行业创新，争创世界一流电容薄膜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一直聚

焦于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针，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分析客户需求，规划技术发展路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新产品项目和工艺项目，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完成设计/方案输出、样品试制/试验确认、小批量试生产/批量验证、设计确认/工艺固化、产品后续综合试验认证等环节。

在合作研发方面，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组建“武汉理工一龙辰科技”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协议》。协议书对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由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武汉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在研发中心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武汉理工大学有权无偿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不得单方转让给第三方。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新型聚丙烯介电储能薄膜的制备技术的开发	2,074,783.77	2,074,783.77
2	一种低分贝金属化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1,929,164.33	1,929,164.33
3	一种高绝缘强韧性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1,772,892.33	1,772,892.33
4	新型薄膜生产用异温共挤多腔合成系统的研发	1,236,812.56	1,236,812.56
5	智能薄膜生产线的高精度挤出拉伸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10,687.00	1,210,687.00
	合计	8,224,339.96	8,224,339.96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161,572.32	14,092,206.3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5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3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种高强度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编号：ZL2021112231223）”的发明专利。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一种抗老化 BOP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编号：ZL2021110883152）”的发明专利。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沟通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所有重要事项方面均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努力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会的召开，依据公司制度，及时对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制度规定的义务，会议的召集、审议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发布的公告均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章程共计 4 次：

(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独立董事，并对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p>	<p>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p>

<p>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限。</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限。</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2 名。</p>
<p>第九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九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应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p> <p>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p>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 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拟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5.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1.1542 万元。

(三) 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拟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1.15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3.9319 万元。

(四)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 10,727,777 股，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39,319 股。1 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数量为 1,200,480 股，因此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未按原计划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后实际总股本为 90,438,839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3.931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3.8839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3	23	8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认真、依法履行责任，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权利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期间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由董事会秘书接听并解答投资者提问，依据已经披露的事项给予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且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龙辰科技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基膜和金属化膜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现金管理细则》、《费用管理细则》、《财务日常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报销流程》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 J5330000058804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54757548766。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753434305K,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部门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

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工作合规、高效运行；同时，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自身业务特点，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完善的制度依据。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了年报披露行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26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费方华 2年	金浙安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268号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辰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龙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膜、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龙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381.8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龙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龙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50.5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99.0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51.4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

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龙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龙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龙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方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浙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109,130,183.29	8,139,42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40,223,013.23	84,701,217.52
应收账款	五、(一)、3	85,514,598.66	70,806,542.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4	2,549,123.31	5,372,148.43
预付款项	五、(一)、5	37,627,379.64	22,976,90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6	7,070,856.31	369,02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7	84,220,037.34	23,122,50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5,142,203.83	1,225,648.30
流动资产合计		371,477,395.61	216,713,41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9	585,382.08	969,370.31
固定资产	五、(一)、10	149,884,030.35	161,897,970.15
在建工程	五、(一)、11	106,470,009.59	3,402,27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2	2,863,877.75	3,661,003.76

无形资产	五、(一)、13	38,334,444.16	32,492,41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4	357,653.94	472,59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5	1,843,948.52	3,581,63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6	208,616,466.06	35,255,60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955,812.45	241,732,864.56
资产总计		880,433,208.06	458,446,28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7	173,054,030.28	160,542,53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18	43,583,246.81	12,013,183.50
预收款项	五、(一)、19		3,287.40
合同负债	五、(一)、20	2,048,848.70	1,503,68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1	4,638,245.62	3,006,941.45
应交税费	五、(一)、22	9,818,646.33	7,435,122.58
其他应付款	五、(一)、23	519,328.89	7,698,31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4	69,005,249.34	1,010,310.0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5	14,064,101.22	14,920,040.55
流动负债合计		316,731,697.19	208,133,42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一)、26	5,005,8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7	4,202,100.94	2,812,496.54
长期应付款	五、(一)、28	32,223,32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一)、29		31,0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31,226.84	33,827,496.54
负债合计		358,162,924.03	241,960,9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30	90,438,839.00	68,05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31	150,828,704.10	11,082,482.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32	20,286,786.76	16,014,998.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3	187,130,561.15	121,333,4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48,684,891.01	216,485,363.49
少数股东权益		73,585,39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22,270,284.03	216,485,36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880,433,208.06	458,446,284.11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63,256.84	5,139,97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37,333.77	55,082,524.59
应收账款	十五、(一)、1	48,810,922.68	50,078,706.89
应收款项融资		841,689.93	2,873,390.35
预付款项		37,363,552.64	22,388,758.4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2	5,967,845.09	6,186,106.7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410,265.49	12,609,555.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560.40	238,993.18
流动资产合计		254,329,426.84	154,598,010.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一)、3	164,418,006.62	63,538,88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75,881.26	47,602,594.13
在建工程		39,586,395.16	518,41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3,877.75	3,661,003.76
无形资产		2,791,506.04	2,865,44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53.25	655,66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21,901.34	35,09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043,821.42	153,938,004.78
资产总计		598,373,248.26	308,536,01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39,784.44	39,281,14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29,689.50	8,747,708.4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9,701.60	1,185,809.60
应交税费		5,740,167.45	5,414,661.73
其他应付款		26,080,393.16	32,229,04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782,036.30	828,61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6,588.44	1,010,310.08

其他流动负债		16,459,767.20	10,629,729.73
流动负债合计		159,618,128.09	99,327,02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5,8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02,100.94	2,812,496.54
长期应付款		12,441,339.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9,246.06	2,812,496.54
负债合计		181,267,374.15	102,139,52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438,839.00	68,05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48,427.78	14,141,36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86,786.76	16,014,998.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631,820.57	108,185,72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105,874.11	206,396,48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8,373,248.26	308,536,015.3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3,818,497.17	252,225,091.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343,818,497.17	252,225,09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838,465.04	209,101,952.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202,618,036.19	173,120,39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2,942,385.65	2,855,484.89
销售费用	五、(二)、3	2,316,548.69	1,830,181.91
管理费用	五、(二)、4	24,208,632.98	13,215,182.75
研发费用	五、(二)、5	17,161,572.32	14,092,206.37
财务费用	五、(二)、6	12,591,289.21	3,988,501.65
其中：利息费用		10,787,271.49	4,501,425.56
利息收入		146,995.93	551,295.33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492,147.69	438,18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二)、8	-337,673.06	224,53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五、(二)、9	-1,809,685.43	-1,709,19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五、(二)、10		-737,69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二)、11	237,62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1,562,444.06	41,338,972.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1,528,875.44	3,748,108.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617,743.48	133,63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73,576.02	44,953,440.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7,810,160.03	-785,22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63,415.99	45,738,670.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63,415.99	45,738,670.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549.42	-309,945.9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68,866.57	46,048,616.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63,415.99	45,738,670.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68,866.57	46,048,616.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4,549.42	-309,945.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二)、1	224,009,316.05	184,786,510.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二)、1	149,254,767.60	131,860,919.88
税金及附加		909,760.10	1,631,664.21
销售费用		738,643.95	656,489.19
管理费用		10,444,413.95	6,215,531.35
研发费用	十五、(二)、2	8,509,411.74	7,900,420.99
财务费用		5,536,512.34	230,152.92
其中：利息费用		3,820,755.56	801,210.55
利息收入		75,278.35	516,616.75
加：其他收益		1,027,775.80	342,0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二)、3	-255,116.13	-721,01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554,202.07	8,504,694.48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34,263.97	44,417,112.13
加:营业外收入		1,225,505.01	549.00
减:营业外支出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59,768.94	44,417,661.13
减:所得税费用		6,341,889.09	1,133,72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17,879.85	43,283,932.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17,879.85	43,283,932.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17,879.85	43,283,93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98,244.37	141,754,29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33.02	34,46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3,452,983.20	2,525,94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82,060.59	144,314,70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13,382.49	154,589,07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33,948.19	18,552,33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3,932.00	11,214,31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11,575,663.95	11,252,1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86,926.63	195,607,9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4,866.04	-51,293,20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9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3,45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2,001,680.40	8,366,11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980.40	17,005,26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35,368.40	38,721,60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4	3,000,000.00	5,765,0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35,368.40	62,486,65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9,388.00	-45,481,39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72,898.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91,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600,000.00	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5	249,037,453.71	89,148,01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10,351.72	186,148,01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610,000.00	48,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2,596.18	3,049,89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6	105,615,958.06	33,375,06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08,554.24	84,814,9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01,797.48	101,333,05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13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87,543.48	4,558,3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4,273.44	3,425,95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71,816.92	7,984,273.44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72,770.07	127,726,42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245.78	697,0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27,015.85	128,423,47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90,341.94	131,084,2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5,834.00	9,340,2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6,083.87	8,319,05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268.60	7,531,02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2,528.41	156,274,6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5,512.56	-27,851,13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3,481.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000.00	29,649,54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5,000.00	30,263,02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55,391.31	34,851,68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8,7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55,391.31	83,606,6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20,391.31	-53,343,66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81,37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76,064.82	80,676,72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57,442.83	85,676,72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0,000.00	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945.84	119,24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9,810.33	70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8,756.17	1,214,0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8,686.66	84,462,67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0.04	-135.46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2,782.83	3,267,74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952.22	1,872,2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2,735.05	5,139,952.2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1,082,482.15				16,014,998.77		121,333,482.57		216,485,36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4,400.00				11,082,482.15				16,014,998.77		121,333,482.57		216,485,36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84,439.00				139,746,221.95				4,271,787.99		65,797,078.58	73,585,393.02	305,784,92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68,866.57	4,594,549.42	74,663,41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84,439.00				147,857,065.55							63,130,000.00	233,371,50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84,439.00				146,977,939.01							63,130,000.00	232,492,37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9,126.54							879,126.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71,787.99	-4,271,78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1,787.99	-4,271,787.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110,843.60						5,860,843.60	-2,25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38,839.00			150,828,704.10			20,286,786.76	187,130,561.15	73,585,393.02	522,270,284.03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0,752,200.16				10,666,971.16		81,565,336.97	-80,624.14	170,958,28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30,281.99				1,019,634.32		-1,952,077.46	-17,701.67	-619,862.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4,400.00				11,082,482.15				11,686,605.48		79,613,259.51	-98,325.81	170,338,42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393.29		41,720,223.06	98,325.81	46,146,94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48,616.35	-309,945.98	45,738,67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28,393.29		-4,328,39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8,393.29		-4,328,39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8,271.79	408,271.79
四、本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1,082,482.15			16,014,998.77		121,333,482.57	0	216,485,363.49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4,141,362.23				16,014,998.77		108,185,728.71	206,396,48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4,400.00				14,141,362.23				16,014,998.77		108,185,728.71	206,396,48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84,439.00				145,607,065.55				4,271,787.99		38,446,091.86	210,709,38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17,879.85	42,717,8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84,439.00				147,857,065.55							170,241,50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84,439.00				146,977,939.01							169,362,37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9,126.54							879,126.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71,787.99		-4,271,78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1,787.99		-4,271,787.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50,000.00							-2,25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38,839.00				159,748,427.78				20,286,786.76		146,631,820.57	417,105,874.11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4,141,362.23				10,460,805.54		63,379,474.95	156,036,04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25,799.94		5,850,714.13	7,076,514.0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4,400.00				14,141,362.23				11,686,605.48		69,230,189.08	163,112,5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393.29		38,955,539.63	43,283,93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83,932.92	43,283,93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8,393.29		-4,328,39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8,393.29		-4,328,39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54,400.00				14,141,362.23			16,014,998.77		108,185,728.71	206,396,489.7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黄冈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电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753434305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43.8839 万元，股份总数 9,043.883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属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特种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基膜和金属化膜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华航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家嘉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立方公司）、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立方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凯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辰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

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

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6、19.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

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基膜、金属化膜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温岭华航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11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本公司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 号），温岭华航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25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1-2023 年）。温岭华航公司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中立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2-2024 年）。江苏中立方公司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119.92	178,301.15
银行存款	108,962,697.00	7,805,972.29
其他货币资金	158,366.37	155,152.34
合 计	109,130,183.29	8,139,42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用电保证金	157,844.58	155,129.81
开立 ETC 账户缴存的保证金	500.00	
开立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21.79	22.53

小 计	158,366.37	155,152.34
-----	------------	------------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23,013.23	100.00			40,223,013.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223,013.23	100.00			40,223,013.2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223,013.23	100.00			40,223,013.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07,998.14	100.00	6,780.62	0.01	84,701,217.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4,572,385.71	99.84			84,572,385.71
商业承兑汇票	135,612.43	0.16	6,780.62	5.00	128,831.81
合 计	84,707,998.14	100.00	6,780.62	0.01	84,701,217.5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223,013.23		
小 计	40,223,013.2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780.62	-6,780.62						
小 计	6,780.62	-6,780.6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37,273.71
小 计		28,037,273.71

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05,455.05	100.00	4,990,856.39	5.51	85,514,598.66
合 计	90,505,455.05	100.00	4,990,856.39	5.51	85,514,598.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725.32	1.99	1,547,725.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82,140.64	98.01	5,475,597.79	7.18	70,806,542.85
合 计	77,829,865.96	100.00	7,023,323.11	9.02	70,806,542.85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054,601.18	4,352,730.04	5.00
1-2年	2,631,847.49	263,184.75	10.00
2-3年	567,548.95	170,264.69	30.00
3-4年	14,100.11	7,050.06	50.00
4-5年	198,652.33	158,921.86	80.00
5年以上	38,704.99	38,704.99	100.00

小 计	90,505,455.05	4,990,856.39	5.51
-----	---------------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725.32					1,547,72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5,597.79	1,268,487.35				1,753,228.75		4,990,856.39
合 计	7,023,323.11	1,268,487.35				3,300,954.07		4,990,856.3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31,577,450.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600,843.07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49,123.31		5,372,148.43	
合 计	2,549,123.31		5,372,148.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27,913.12
小 计	16,527,913.1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 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级别较高的大中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543,508.05	99.78		37,543,508.05	22,893,743.09	99.64		22,893,743.09
1-2 年	53,506.17	0.14		53,506.17	41,623.47	0.18		41,623.47

2-3 年	14,213.00	0.04		14,213.00	32,799.40	0.14		32,799.40
3 年以上	16,152.42	0.04		16,152.42	8,740.06	0.04		8,740.06
合 计	37,627,379.64	100.00		37,627,379.64	22,976,906.02	100.00		22,976,906.0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6,060,886.9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8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9,988.89	100.00	519,132.58	6.84	7,070,856.31
合 计	7,589,988.89	100.00	519,132.58	6.84	7,070,856.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174.67	100.00	156,152.98	29.73	369,021.69
合 计	525,174.67	100.00	156,152.98	29.73	369,021.6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589,988.89	519,132.58	6.84
其中：1 年以内	5,995,143.49	299,757.17	5.00
1-2 年	1,528,300.00	152,830.00	10.00
5 年以上	66,545.40	66,545.41	100.00
小 计	7,589,988.89	519,132.58	6.8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623.69	6,019.07	131,510.22	156,152.9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15.00	1,41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2,548.49	145,395.93	-64,964.82	362,979.6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99,757.18	152,830.00	66,545.40	519,132.58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044,300.00	2,700.00
员工备用金	256,335.13	267,315.25
应收暂付款	289,353.76	246,519.02
资金拆借款		8,640.40
合 计	7,589,988.89	525,174.6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6.35	100,000.00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19.76	150,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00.0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00.00
小 计		6,500,000.00		85.64	400,000.0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26,966.97	165,195.58	71,561,771.39	20,965,380.31	737,691.41	20,227,688.90
在产品	1,907,903.73		1,907,903.73	760,139.77		760,139.77
库存商品	9,236,149.83		9,236,149.83	1,797,450.40		1,797,450.40
发出商品	1,514,212.39		1,514,212.39	337,229.89		337,229.89
合 计	84,385,232.92	165,195.58	84,220,037.34	23,860,200.37	737,691.41	23,122,508.9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7,691.41			572,495.83		165,195.58
合 计	737,691.41			572,495.83		165,195.5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4,692.59		904,692.59	884,051.62		884,051.62
留抵增值税	3,135,624.45		3,135,624.45	341,596.68		341,596.68
股票发行费用	1,101,886.79		1,101,886.79			
合 计	5,142,203.83		5,142,203.83	1,225,648.30		1,225,648.30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93,174.36	1,793,174.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7,217,118.57	7,217,118.57
(1) 固定资产转入	7,217,118.57	7,217,118.57
本期减少金额	7,834,124.80	7,834,124.80
(1) 转回固定资产	7,834,124.80	7,834,124.80
期末数	1,176,168.13	1,176,168.1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823,804.05	823,804.05
本期增加金额	428,690.46	428,690.46
(1) 累计折旧计提	146,605.01	146,605.01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282,085.45	282,085.45
本期减少金额	661,708.46	661,708.46
(1) 转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61,708.46	661,708.46
期末数	590,786.05	590,786.0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5,382.08	585,382.08
期初账面价值	969,370.31	969,370.31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7,785,078.05	3,129,025.29	163,361,253.17	4,830,201.62	269,105,558.13
本期增加金额	13,500,673.32	1,483,489.07	5,927,459.58	1,200,441.61	22,112,063.58
(1) 购置	5,666,548.52	1,483,489.07	5,927,459.58	1,200,441.61	14,277,938.7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7,834,124.80				7,834,124.80
本期减少金额	7,217,118.57	90,408.83	4,951,102.13	158,936.85	12,417,566.38
(1) 处置或报废		90,408.83	4,951,102.13	158,936.85	5,200,447.81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7,217,118.57				7,217,118.57
期末数	104,068,632.80	4,522,105.53	164,337,610.62	5,871,706.38	278,800,055.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076,484.75	2,419,646.35	82,382,842.30	4,328,614.58	107,207,587.98
本期增加金额	4,944,622.84	232,652.52	20,803,300.99	148,812.90	26,129,389.25

(1) 计提	4,282,914.38	232,652.52	20,803,300.99	148,812.90	25,467,680.79
(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回	661,708.46				661,708.46
本期减少金额	282,085.45	87,196.76	3,900,680.03	150,990.01	4,420,952.25
(1) 处置或报废		87,196.76	3,900,680.03	150,990.01	4,138,866.8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82,085.45				282,085.45
期末数	22,739,022.14	2,565,102.11	99,285,463.26	4,326,437.47	128,916,024.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329,610.66	1,957,003.42	65,052,147.36	1,545,268.91	149,884,030.35
期初账面价值	79,708,593.30	709,378.94	80,978,410.87	501,587.04	161,897,970.15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04,506,686.61	518,417.80
工程物资	1,963,322.98	2,883,858.73
合 计	106,470,009.59	3,402,276.5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容器薄膜项目	39,586,395.16		39,586,395.16	518,417.80		518,417.80
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	28,535,142.84		28,535,142.84			
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技改项目	20,010,824.08		20,010,824.08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16,374,324.53		16,374,324.53			
合 计	104,506,686.61		104,506,686.61	518,417.80		518,417.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电容器薄膜项目	19,200.00	518,417.80	39,067,977.36			39,586,395.16
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	14,200.00		28,535,142.84			28,535,142.8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数
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技改项目	10,200.00		20,010,824.08			20,010,824.08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26,900.00		16,374,324.53			16,374,324.53
小 计	70,500.00	518,417.80	103,988,268.81			104,506,686.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容器薄膜项目	23.30	18.00				自有资金
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	22.71	20.00				自有资金
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技改项目	22.17	20.00				自有资金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6.88	10.00				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小 计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及材料	1,963,322.98	2,883,858.73
小 计	1,963,322.98	2,883,858.73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27,004.36	4,327,004.3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27,004.36	4,327,004.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66,000.60	666,000.60
本期增加金额	797,126.01	797,126.01
(1) 计提	797,126.01	797,126.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63,126.61	1,463,126.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63,877.75	2,863,877.75
期初账面价值	3,661,003.76	3,661,003.76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817,928.93	258,193.33	36,076,122.26
本期增加金额	6,736,200.00	23,000.00	6,759,200.00
(1) 购置	6,736,200.00	23,000.00	6,759,2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554,128.93	281,193.33	42,835,322.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83,606.41	200,095.92	3,583,702.33
本期增加金额	903,305.27	13,870.50	917,175.77
(1) 计提	903,305.27	13,870.50	917,175.7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86,911.68	213,966.42	4,500,878.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267,217.25	67,226.91	38,334,444.16
期初账面价值	32,434,322.52	58,097.41	32,492,419.93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间改造	291,777.43		76,190.69		215,586.74
简易大棚	180,812.80		38,745.60		142,067.20
合 计	472,590.23		114,936.29		357,653.9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90,856.39	795,013.02	10,286,321.53	2,319,313.16
存货跌价准备	165,195.58	41,298.89	737,691.41	184,422.85
累计折旧摊销			930,076.15	232,519.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4,912.12	1,007,636.61	3,534,745.58	845,376.97
合计	10,000,964.09	1,843,948.52	15,488,834.67	3,581,632.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83,720,429.66	108,722,659.69
小计	83,720,429.66	108,722,659.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3年度		6,597,304.38
2024年度		10,845,171.57
2025年度		8,923,266.35
2026年度	13,451,513.18	14,776,077.08
2027年度	10,177,203.15	10,177,203.15
2028年度	9,668,561.53	9,668,561.53
2029年度	14,397,098.58	14,397,098.58
2030年度	6,095,659.60	6,095,659.60
2031年度	26,757,610.42	27,242,317.45
2032年度	3,172,783.20	
合计	83,720,429.66	108,722,659.6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8,616,466.06		208,616,466.06	35,255,601.63		35,255,601.63
合计	208,616,466.06		208,616,466.06	35,255,601.63		35,255,601.63

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7,600,000.00	33,61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239,522.82	52,775,708.08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214,507.46	156,825.82
合 计	173,054,030.28	160,542,533.9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35,851,270.12	363,959.00
材料采购款	6,114,772.79	7,264,277.15
费用类款项	1,617,203.90	4,384,947.35
合 计	43,583,246.81	12,013,183.50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房租		3,287.40
合 计		3,287.40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客户货款	2,048,848.70	1,503,685.73
合 计	2,048,848.70	1,503,685.7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81,505.03	28,969,395.83	27,636,957.28	4,313,94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5,436.42	2,096,531.08	1,797,665.46	324,302.04
合 计	3,006,941.45	31,065,926.91	29,434,622.74	4,638,245.6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929.03	25,445,330.93	24,211,392.46	4,010,867.50
职工福利费		1,651,161.38	1,651,161.38	
社会保险费	15,533.96	1,130,045.19	1,063,178.15	82,40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56.81	1,012,907.13	975,342.51	50,721.43
工伤保险费	1,872.13	92,466.81	63,164.39	31,174.55
生育保险费	505.02	24,671.25	24,671.25	505.02
住房公积金	4,592.00	666,892.00	634,820.00	36,6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50.04	75,966.33	76,405.29	184,011.08
小 计	2,981,505.03	28,969,395.83	27,636,957.28	4,313,943.5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4,559.22	2,000,137.95	1,735,239.93	289,457.24
失业保险费	877.20	96,393.13	62,425.53	34,844.80
小 计	25,436.42	2,096,531.08	1,797,665.46	324,302.04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47,536.24	4,758,372.76
企业所得税	2,226,676.76	1,182,451.27
房产税	444,667.07	535,65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869.99	339,902.58
土地使用税	252,819.52	287,868.20
教育费附加	173,845.47	154,675.23
地方教育附加	115,737.62	103,116.82
印花税	69,285.10	52,375.13
环境保护税	14,31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98.47	20,710.17
合 计	9,818,646.33	7,435,122.58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拆借款		5,118,419.07
应付股东退股款		1,834,738.79
押金保证金	400,339.00	500,000.00
应付暂收款		100,809.88
应付经营费用	118,989.89	144,351.15
合 计	519,328.89	7,698,318.8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建设资金及利息[注]	29,608,252.35	
一年内到期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租金	38,665,660.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1,336.18	1,010,310.08
合 计	69,005,249.34	1,010,310.08

[注]系江苏中立方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22,156,208.00 元及应付利息 7,452,044.35 元。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797,750.89	14,724,561.41
待转销项税额	266,350.33	195,479.14
合 计	14,064,101.22	14,920,040.55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5,805.56	
合 计	5,005,805.56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费用	4,202,100.94	2,812,496.54
合 计	4,202,100.94	2,812,496.54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融资款	32,223,320.34	
合 计	32,223,320.34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建设资金及利息[注]		31,015,000.00
合 计		31,015,000.00

[注]系江苏中立方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25,000,000.00 元及应付利息 6,015,000.00 元。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54,400	22,384,439				22,384,439	90,438,839

(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20 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7,142.00 元，通过向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信贝寅京沪深综合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倍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钟博怀、陈正瑞、金冠华、杨领芬、陈小红、陈良华、王新花、陈雪飞、陈万纯、孙海晓、林玲军、林奇恩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4.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2,857,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142,852.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2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527,297.00 元，通过向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市昊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永忠、张庆宁、哈能(浙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林奇恩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527,29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79,362,384.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9,527,2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9,835,087.01 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4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082,482.15	146,977,939.01	8,110,843.60	149,949,577.56
其他资本公积		879,126.54		879,126.54
合 计	11,082,482.15	147,857,065.55	8,110,843.60	150,828,704.10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

① 本期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146,977,939.0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② 本期自然人陈银平以低于市价受让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 3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879,126.54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减少

① 本期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银平，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860,843.60 元调整资本公积；

② 本期公司支付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2,250,000.00 元。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014,998.77	4,271,787.99		20,286,786.76
合 计	16,014,998.77	4,271,787.99		20,286,786.76

(2)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333,482.57	81,565,33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52,077.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333,482.57	79,613,25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8,866.57	46,048,61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1,787.99	4,328,393.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130,561.15	121,333,482.5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2,012,907.88	201,364,637.01	250,681,108.94	172,217,816.78
其他业务收入	1,805,589.29	1,253,399.18	1,543,982.83	902,578.64
合 计	343,818,497.17	202,618,036.19	252,225,091.77	173,120,395.4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3,104,476.08	202,471,431.19	251,432,904.23	172,831,099.8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膜	196,072,740.45	111,311,225.36	102,939,909.75	71,052,951.38
金属化膜	121,434,289.53	66,396,009.43	126,430,781.49	80,307,376.91

切边膜及其他	24,505,877.90	23,657,402.22	20,774,053.78	20,857,488.49
其他	1,091,568.20	1,106,794.18	1,288,159.21	613,283.08
小 计	343,104,476.08	202,471,431.19	251,432,904.23	172,831,099.86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3,104,476.08	251,432,904.23
小 计	343,104,476.08	251,432,904.23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503,685.73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1,180,200.66	817,438.67
土地使用税	614,882.72	426,86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492.22	877,005.74
教育费附加	242,020.50	392,032.00
印花税	186,111.69	80,788.23
地方教育附加	161,346.99	261,354.67
环保税	20,000.00	
车辆车船税	330.87	
合 计	2,942,385.65	2,855,484.89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574,880.21	1,176,357.09
业务招待费	539,143.28	396,416.86
差旅费	86,737.88	29,984.36
其他	115,787.32	227,423.60
合 计	2,316,548.69	1,830,181.9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862,565.22	4,768,508.43
咨询服务费	3,095,934.38	1,885,168.76
办公费	3,396,366.51	1,662,076.24
资产折旧与摊销	3,144,362.89	3,329,341.86
业务招待费	1,492,626.76	490,487.57
差旅费	1,004,782.89	573,862.09
股份支付	879,126.54	
其他	332,867.79	505,737.80
合 计	24,208,632.98	13,215,182.7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支出	9,079,687.15	8,565,072.10
职工薪酬	4,599,020.99	3,816,633.47
资产折旧与摊销	1,854,532.49	1,020,867.55
其他	1,628,331.69	689,633.25
合 计	17,161,572.32	14,092,206.3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0,787,271.49	4,501,425.56
利息收入	-146,995.93	-551,295.33
银行手续费	205,447.65	38,235.96
汇兑损益	-0.04	135.46
融资租赁服务费	1,745,566.04	
合 计	12,591,289.21	3,988,501.6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492,147.69	438,052.26	1,492,147.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6.00	
合 计	1,492,147.69	438,188.26	1,492,147.69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8,417.09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98.62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25,698.6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673.06	-839,585.61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337,673.06	-839,585.61	
合 计	-337,673.06	224,530.1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09,685.43	-1,709,193.55
合 计	-1,809,685.43	-1,709,193.5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737,691.41
合 计		-737,691.41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7,622.73		237,622.73
合 计	237,622.73		237,622.73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		3,658,702.23	
政府补助[注]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440,739.48		440,739.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832.94		11,832.94
其他	76,303.02	89,406.20	76,303.02
合 计	1,528,875.44	3,748,108.43	1,528,875.44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1,819.10	130,905.48	571,819.10
税收滞纳金	38,555.43	2,572.18	38,555.43
罚款支出		100.00	
其他	7,368.95	61.98	7,368.95
合 计	617,743.48	133,639.64	617,743.48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72,476.53	1,182,451.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7,683.50	-1,967,680.67
合 计	7,810,160.03	-785,229.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82,473,576.02	44,953,440.9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71,036.41	6,743,01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525.44	840,15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918.64	-926,988.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10,658.88	-3,345,68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9,275.72	-2,557,270.59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648,937.30	-1,538,453.36

所得税费用	7,810,160.03	-785,229.40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46,995.93	106,991.43
政府补助收入	2,492,147.69	438,052.26
租金收入	661,675.21	792,187.54
其 他	152,164.37	1,188,715.43
合 计	3,452,983.20	2,525,946.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期间费用	11,405,266.27	10,820,235.91
其他	170,397.68	431,960.33
合 计	11,575,663.95	11,252,196.2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容峰电子公司款项		2,542,868.85
收回林美云款项	1,489.72	5,400,000.00
收回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221,763.38
收回陈小玲款项		201,477.81
收回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190.68	
收回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合 计	2,001,680.40	8,366,110.0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林美云款项		5,400,000.00
支付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65,057.20

支付陈小玲款项		200,000.00
支付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765,057.2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社会拆借款	92,968,900.00	3,000,000.00
收到林宗庆款项		1,100,000.00
收到陈香领款项		660,000.00
收到林其汇款项		135,000.00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款项	91,000,000.00	
收到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款	56,068,553.71	84,253,011.28
收到江苏中立方公司 30%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	
合 计	249,037,453.71	89,148,011.2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还社会拆借款	65,222,900.00	
支付售后租回租金、手续费及保证金	29,297,108.20	
江苏中立方公司归还项目建设资金	2,843,792.00	
支付定向增发融资费用	2,250,000.00	
支付股东退股款	1,834,738.79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168,000.00	
归还朱啸天款项		740,000.00
归还陈小玲款项		250,000.00
归还林其汇款项		200,000.00
归还林宗庆款项	858,419.07	275,877.60
归还陈香领款项	660,000.00	
归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881,000.00	704,800.00
归还江苏中立方公司收购日之前的社会拆借款	600,000.00	31,204,385.90

合 计	105,615,958.06	33,375,063.50
-----	----------------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663,415.99	45,738,670.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9,685.43	2,446,88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14,285.80	17,596,058.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7,126.01	666,000.60
无形资产摊销	917,175.77	397,79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936.29	99,94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2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986.16	130,90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32,837.49	3,154,75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6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683.50	-1,840,38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97,528.38	11,599,03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03,272.95	-156,029,4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7,299.04	28,644,880.92
其他	879,126.54	-3,658,7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4,866.04	-51,293,203.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971,816.92	7,984,27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84,273.44	3,425,952.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87,543.48	4,558,320.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8,971,816.92	7,984,273.44
其中：库存现金	9,119.92	178,30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962,697.00	7,805,972.29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71,816.92	7,984,273.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8,775,136.85	23,179,005.96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7,068,803.64	22,929,005.9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8,636,333.21	250,000.00
支付费用款	3,07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到限制，本公司将用于开立信用证、ETC 账户的保证金以及用电保证金作为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该等存款期末余额为 158,366.37 元，期初余额为 155,152.34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8,366.37	用于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ETC 保证金、用电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156,639.77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1,553,471.24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85,382.0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110,453,859.46	
-----	----------------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70
其中：美元	0.10	6.9646	0.7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文件
科技研发补助	1,153,100.00	其他收益	黄发(2017)8号、黄科发(2022)11号、温市委办(2021)11号、淮财教(2021)70号、黄政办发(2019)35号、黄政办发(2020)45号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黄政办发(2021)30号
招商引资补贴	113,060.00	其他收益	黄政办发(2020)4号、淮政发(2021)5号、黄发(2011)15号
稳产增产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三府办(2017)32号、温政办发(2022)2号
稳岗津贴	73,547.69	其他收益	鄂人社发(2022)21号、浙人社发(2022)37号、苏人社发(2022)68号、浙残联发(2022)3号、淮人社发(2022)60号
其他	42,440.00	其他收益	佛工信函(2021)923号、佛工信函(2021)923号、淮人社发(2021)91号
小 计	2,492,147.69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92,147.69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苏双凯公司	2022年1月7日		52	受让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双凯公司	2022年1月7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实质性控制	11,733,418.26	-3,592,744.9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江苏双凯公司
-----	--------

项 目	江苏双凯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江苏双凯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8,156,883.75	18,156,883.75
预付款项	46,603.75	46,603.75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10,280.00	16,610,280.00
负债	18,156,883.75	18,156,883.75
其他应付款	18,156,883.75	18,156,883.75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二) 其他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龙辰公司	新设	2022年4月29日	80,000,000.00	8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家嘉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岭华航公司	温岭	温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立方公司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银立方公司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双凯公司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龙辰公司	铜陵	铜陵	制造业	8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中立方公司	30.00%	6,391,706.82		24,252,550.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中立方公司	49,509,464.20	126,139,444.06	175,648,908.26	94,807,073.52		94,807,073.5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中立方公司	40,273,203.16	107,289,299.63	147,562,502.79	64,718,910.24	31,015,000.00	95,733,910.24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中立方公司	108,763,289.90	28,134,115.65	28,134,115.65	12,502,006.6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中立方公司	41,008,171.95	8,169,890.32	8,169,890.32	-17,453,958.0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中立方公司	2022年3月21日	100%	7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江苏中立方公司
-----	---------

项 目	江苏中立方公司
处置对价	
现金	12,000,000.00
处置对价合计	12,0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860,843.60
差额	-5,860,843.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60,843.6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4.89%（2021年12月31日：40.5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054,030.28	176,639,045.62	176,639,045.62		
应付账款	43,583,246.81	43,583,246.81	43,583,246.81		

其他应付款	519,328.89	519,328.89	519,3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5,249.34	73,171,140.06	73,171,140.06		
其他流动负债	13,797,750.89	13,797,750.89	13,797,750.89		
长期借款	5,005,805.56	5,537,805.56	5,195,805.56	342,000.00	
租赁负债	4,202,100.94	4,276,699.00		4,276,699.00	
长期应付款	32,223,320.34	34,382,466.59		34,382,466.59	
小计	341,390,833.05	351,907,483.42	312,906,317.83	39,001,165.5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0,542,533.90	162,586,948.03	162,586,948.03		
应付账款	12,013,183.50	12,013,183.50	12,013,183.50		
其他应付款	7,698,318.89	7,698,318.89	7,698,3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310.08	1,054,258.57	1,054,258.57		
其他流动负债	14,724,561.41	14,724,561.41	14,724,561.41		
租赁负债	2,812,496.54	2,934,840.14		2,201,130.10	733,71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15,000.00	32,640,000.00		32,640,000.00	
小计	229,816,404.32	233,652,110.54	198,077,270.40	34,841,130.10	733,710.0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8,101,725.8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41,233.5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

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549,123.31	2,549,123.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9,123.31	2,549,123.31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因其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故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林美云。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 娜	林美云之女、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卫良	林美云之弟
陈香领	林美云之母
林宗庆	林美云之父
林良平	林美云之弟
杨 江	林娜之配偶
陈小玲	林卫良之妻
林其汇	林卫良之子
朱啸天	陈小玲之亲属
全永剑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红莲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全永剑配偶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企业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企业
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良平持股 95%的企业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卫良控制之企业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林卫良控制之企业
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林良平控制之企业
温岭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杨江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76,720.27
温岭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缠绕膜等材料	77,884.2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化膜、基膜		1,668,421.48
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化膜、基膜		3,227,792.10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63,297,916.94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13,388,128.30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纸箱	17,908.3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149,724.77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		212,389.38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林美云、林娜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23年6月24日	
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3年6月20日	同时由本公司、林美云、林娜、杨江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到期日	备注
林美云	本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	2023年7月29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560.00	2023年8月10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5年10月18日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3年8月20日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3年10月10日	
林美云	温岭华航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	2023年8月1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温岭华航公司	宁波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	2023年9月15日	
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立方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900.00	2023年10月31日	(1)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本公司、林美云和江苏中立方公司股东陈银平分别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林美云	江苏中立方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3年9月30日	同时由本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股东陈银平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公司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23年10月31日	同时由江苏双凯公司股东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全永剑、李红莲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公司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23年11月7日	同时由江苏双凯公司股东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全永剑、李红莲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2,297.21	2025年4月25日	同时由温岭华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934.00	2024年4月11日	同时由温岭华航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佛山家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林卫良	本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965.45	2023年12月15日	同时由温岭华航公司、江苏中立方公司、佛山家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2,892.24	2025年11月7日	同时由本公司、江苏双凯公司股东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全永剑、李红莲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金融借款担保外，林美云为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

履约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拆入方	期初数	本期借出	本期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本期 收到利息	期末数
林美云	1,489.72				1,489.72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190.68				190.68	
小 计	1,680.40				1,680.4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拆出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本期 偿付利息	期末数
林宗庆	858,419.07			837,052.81	21,366.26	
陈香领	660,000.00			647,069.59	12,930.41	
浙江凯栎达电子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518,419.07	1,000,000.00		2,484,122.40	34,296.67	

5. 关联方贴现票据

(1) 本公司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53,072.71	

(2) 关联方向本公司贴现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4,608,200.66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7,531.09	1,584,032.5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345,335.24	142,987.60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6.64	76,344.33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23,249.13	2,324.91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13,256,570.29	662,828.52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1,226,551.67	61,327.58		
小 计		14,483,121.96	724,156.10	3,895,471.01	221,656.84
应收票据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美云			1,489.72	74.49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190.68	19.07
小计				1,680.40	93.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693.90
小计			990,693.90
其他应付款			
	林宗庆		858,419.07
	陈香领		660,000.00
	林良平		124,082.00
小计			1,642,501.07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60,843.6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资产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9,126.5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79,126.5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基膜、金属化膜和**切边膜及其他**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4,97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81,000.00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714,021.09	396,093.7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585,382.08	969,370.31
固定资产		1,091,168.84
小 计	585,382.08	2,060,539.15

经营租赁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 及五(一)10 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85,944.36	100.00	2,575,021.68	5.01	48,810,922.68
合 计	51,385,944.36	100.00	2,575,021.68	5.01	48,810,922.6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725.32	2.84	1,547,725.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5,306.38	97.16	2,816,599.49	5.32	50,078,706.89
合 计	54,443,031.70	100.00	4,364,324.81	8.02	50,078,706.8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1,348,778.77	2,567,438.94	5.00
1-2年	32,869.83	3,286.98	10.00
5年以上	4,295.76	4,295.76	100.00
小 计	51,385,944.36	2,575,021.68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725.32					1,547,72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6,599.49	-57,927.87				183,649.94	2,575,021.68	
小 计	4,364,324.81	-57,927.87				1,731,375.26	2,575,021.6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4,767,807.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2,238,390.37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6,627.96	100.00	4,518,782.87	43.09	5,967,845.09
合 计	10,486,627.96	100.00	4,518,782.87	43.09	5,967,845.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9,326.51	100.00	2,913,219.78	32.02	6,186,106.73
合 计	9,099,326.51	100.00	2,913,219.78	32.02	6,186,106.7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486,627.96	4,518,782.87	43.09
其中：1 年以内	5,158,079.34	257,903.97	5.00
1-2 年	2,800.00	280.00	10.00
4-5 年	5,325,748.62	4,260,598.90	80.00
小 计	10,486,627.96	4,518,782.87	43.0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185,380.65		2,727,839.13	2,913,219.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0.00	28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803.32		1,532,759.77	1,605,563.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57,903.97	280.00	4,260,598.90	4,518,782.87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往来	5,825,748.62	8,867,708.62
押金保证金	4,505,300.00	2,700.00
员工备用金	19,238.67	74,267.20
应收暂付款	136,340.67	154,650.69
合 计	10,486,627.96	9,099,326.5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家嘉公司	资金往来	200,000.00	1 年以内	52.69	4,270,598.90
		5,325,748.62	4-5 年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07	100,000.0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54	5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54	50,00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77	25,000.00
小 计		10,025,748.62		95.61	4,495,598.9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418,006.62		164,418,006.62	63,538,880.08		63,538,880.08

合 计	164,418,006.62		164,418,006.62	63,538,880.08		63,538,880.08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温岭华航公司	5,407,979.61			5,407,979.61		
佛山家嘉公司	18,130,900.47			18,130,900.47		
江苏中立方公司	40,000,000.00	879,126.54	12,000,000.00	28,879,126.54		
江苏双凯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安徽龙辰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小 计	63,538,880.08	112,879,126.54	12,000,000.00	164,418,006.6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0,578,776.48	137,353,017.60	183,282,085.44	130,497,779.26
其他业务收入	13,430,539.57	11,901,750.00	1,504,424.78	1,363,140.62
合 计	224,009,316.05	149,254,767.60	184,786,510.22	131,860,919.8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4,009,316.05	149,254,767.60	184,786,510.22	131,860,919.8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192,774,383.06	120,006,174.24	165,411,759.54	112,658,295.72
切边膜及其他	17,391,334.13	17,346,843.36	17,870,325.90	17,839,483.54
聚丙烯	13,410,507.36	11,883,818.74		
其他	433,091.50	17,931.26	1,504,424.78	1,363,140.62
小 计	224,009,316.05	149,254,767.60	184,786,510.22	131,860,919.88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4,009,316.05	184,786,510.22
小 计	224,009,316.05	184,786,510.22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28,616.35 元。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4,898,738.40	4,767,653.17
职工薪酬	1,890,825.97	1,691,239.58
资产折旧和摊销	309,167.14	773,454.39
其他	1,410,680.23	668,073.85
合 计	8,509,411.74	7,900,420.9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481.1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116.13	-824,491.1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255,116.13	-824,491.18
合 计	-255,116.13	-721,010.0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36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14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118.12
小 计	2,640,902.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7,99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1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5,045.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2	0.91	0.9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068,866.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455,0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613,821.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16,485,363.49
发行新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87,749,994.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4
发行新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79,362,384.0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公司对江苏中立方公司少数股东予以股份支付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879,126.5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4.5
出售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860,843.6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289,930,89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3.3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068,866.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455,0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613,821.31
期初股份总数	D	68,054,4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2,857,14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9,527,297.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3,927,996.8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9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